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:00 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厉国平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